



嶺東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一一八七八號

附件：

主旨：公告「嶺東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 二、應規劃土方暫存區容納各期開發之多餘土方，並訂定防制揚塵對策，據以執行。
- 三、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 四、基地內道路坡度應小於百分之十。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